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博士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博士生良好的學習環境，特規畫博士生研究室。凡本系在籍之博士生均得使用博士生研究室。
- 第二條 博士生研究室之門禁依本系門禁管制辦法辦理。。
- 第三條 使用博士生研究室須知：
- 一、應維持肅靜與整潔。
 - 二、禁止吸煙、臥睡、喧嘩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。
 - 三、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，或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，得禁止其使用博士班研究室，並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送交校方依規定懲處。
- 第四條 若博士生無法遵守相關規定，本系系辦公室得取消博士生研究室作為學生自習之措施，並重新規劃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